

# 台灣財富管理法規演進與律師業務拓展



律師 包租公  
不動產經紀人榜眼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作家 文大 青創講師  
演講人 節目來賓  
律師全聯會不動產委員  
基隆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今周刊936期封面人物  
(照片來源:時報周刊)

# 台灣財富管理新趨勢與類型

# 社會變遷創造管理需求

## 壽命增加

2017年男性77.3歲、女性83.7歲，與全球平均壽命相比，男、女性均高於全球平均水準，分別多8.7歲及10.6歲(自由時報)

## 年金改革

年金改革下一刀揮勞保？上班族：沒存到1600萬不敢退休(信傳媒)

# 財富管理類型

## 繼承及遺囑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1187條)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兄弟姊妹、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民法第1223條)

## 生前贈與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

# 信託

\*金管會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財產安養信託」

\*高齡信託財產本金突破120億元大關

# 以房養老

\*至2018年3月總共核貸2,400件，核貸130億

\*香港在正式申請前，必須先向獨立第三人輔導顧問律師諮詢後才能辦理

\*香港政府還提供信用保證，降低銀行承擔的風險，有效提升銀行辦理以房養老的意願

# 財富管理相關法規及修正

# 民法繼承編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1148條)

\*例外，不得主張有限清償責任：

1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2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3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1163條)

# 遺產及贈與稅法

(來源:鉅亨網)

	淨額	適用稅率	稅額計算
遺產稅	0-5,000 萬元	10%	淨額 X10%
	5,000-1 億元	15%	500 萬元+淨額超過 5,000 萬元部分 X15%
	1 億元以上	20%	1,250 萬元+淨額超過 1 億元部分 X20%
	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維持不變。		

	淨額	適用稅率	稅額計算
贈與稅	0-2,500 萬元	10%	淨額 X10%
	2,500-5,000 萬元	15%	250 萬元+淨額超過 2,500 萬元部分 X15%
	5,000 萬元以上	20%	625 萬元+淨額超過 5,000 萬元部分 X20%
	贈與稅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維持不變。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第7條)

\*立法理由：金融服務業對於金融商品掌控關鍵資源及重要資訊，且通常強調其專業地位，以創造金融消費者之財富或保全資產價值，處於弱勢地位之金融消費者因信賴而順從其建議。因此，不僅應負有專業之注意義務，且應負有忠實義務，防範或揭露利益衝突，並避免獲得不正利益

#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作業規定

\*申請人應年滿六十五歲，在國內設有戶籍

\*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養子女、孫子女）、父母（養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抵押物之價值上限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標準。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台灣財富管理律師相關業務

# 遺囑代筆人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4條)

\*律師擔任遺囑代筆人承擔偽造文書之風險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66號刑事判決

- \*以新臺幣3萬元之代價處理代筆胡獻昂之遺囑事宜
- \*自胡獻昂之眼神及動作觀之，顯與陷於喪失理解及意識能力狀態之人之神色有別
- \*胡獻昂於93年2月17日所接受之認知功能評估，可能因病患本身及其家人提供之訊息與實情有別而造成誤判，佐以目前社會上常見為達聘請外籍看護之目的，而告知醫護人員較病患實際病況更為嚴重之病情，是亦難僅憑上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及所附MMSE之檢查內容及結果資料即認定胡獻昂於93年2月17日已有重度認知功能缺損之情形

# 遺囑執行人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民法第1209條、第1215條)

\*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第一順位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行政執行法第24條)

# 老人安養信託監察人之權責

- \*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檢附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
-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 \*信託監察人可以請求報酬
- \*委託人向受託人為財產運用之指示，應經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

\*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應經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

\*受託人應製作信託財產報告書寄送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承認

# 以房養老契約見證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8月8日新聞稿

另考量以房養老之借款人均為年長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銀行日前於辦理以房養老業務時，已引入律師諮詢或透過第三方見證方式，以使借款人（年長者）及通知義務人（通常為具法定繼承資格之人）能瞭解以房養老貸款契約之重要約定內容。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說，「就我個人觀點來看」，若老人意識清楚，就算子女不同意，這貸款還是可以做」(蘋果日報)

# 青年律師 如何拓展財富管理相關業務

# 差異化行銷(截圖自網路)

免費法律諮詢 張嘉麟律師 |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www.lawyerup.com.tw/](http://www.lawyerup.com.tw/)

律師事務所專業團隊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免費法律諮詢 歡迎來電。法律諮詢。律師諮詢。專業團隊。多元服務。

律師介紹 · 法律諮詢，請點擊此處

請律師?推薦-洪士宏律師事務所 | 免費法律諮詢 律師

[www.lawyerhung.com/](http://www.lawyerhung.com/) 07 291 4418

民刑事、繼承、詐欺、不動產爭議、監護權等等「請電話或線上預約」「首次面談免費」

黃繼儂律師事務所CNHLAW | 民刑訴訟/公司法顧

[www.cnhlaw.org/](http://www.cnhlaw.org/)

your lawyer your partner 讓律師成為您的夥伴!

## ★ 服務項目一覽

▫ 商業糾紛

▫ 專利侵權

▫ 債務問題

▫ 離婚諮詢

▫ 監護權

▫ 贍養費

▫ 民事調查

▫ 刑事蒐證

▫ 非訟委託

# 有趣的律師廣告 (截圖自世界日報)

世界日報 worldjournal.com/sf | facebook.com/sfworldjournal  
 2014年6月29日 星期日 SUNDAY, JUNE 29, 2014

## 律師

廣告熱線: 650

**廖少毅 律師**  
 Law Offices Of S. Alex Liao



### 精辦 車禍

24小時全加州免費熱線 (通粵、國、英語)  
**1-800-498-8688**

各類人體傷亡、狗咬、跌傷  
 服務全灣區、Stockton 及 Sacramento 近20年  
 廖律師親自出庭，爭取最高賠償

三藩市: 1438 Market St., S.F. (415) 677-9797  
 星荷西: 1754 Technology Dr., #246, S.J. (408) 501-0999  
 Newark: 39895 Balentine Dr. #200 (800) 496-8888

**刑事辯護 沙力海 律師事務所**



家庭暴力、商店偷竊、毒品、種植大麻、色情按摩、性交易、拉皮條、無牌按摩、打人、恐嚇、藏械、酒後駕車、車禍後逃跑、及青少年犯罪等所有輕、重刑事案件：律師24小時探監及安排保釋出獄；禁制令申請或答辯。

**過期犯罪紀錄不成功不收費**  
 20年刑事辯護經驗，灣區傑出勞工律師，成功為數百案件贏得賠償勝利，為客戶竭盡全力爭取最滿意的結果，歡迎來電諮詢。  
 24小時熱線電話(國、粵) **免費諮詢**  
**(415) 778-6353**

三藩市 465 Jackson Street, Ste. 300 San Francisco  
 聖荷西 5201 Great America Parkway Suite 320 Santa Clara  
 東灣 36895 Balentine Dr., Ste. 200, Newark  
 中華區 228 Hamilton Ave., 3rd Fl., Palo Alto

**Law Offices 律師事務所 專業移民律師 (律師辦理)**

1. 工作簽證 H1B 及綠卡申請 (I129 - PERM - I140 - I485)
2. L1 管理及專業移民 (I129 - I140 - I485)
3. 結婚綠卡 (I130 - I485)
4. 延期及入籍 - E 1824 Follow-to-join
5. K1 未婚妻/未婚夫簽證申請
6. 親屬移民 I130 - I485 (公民申請父母 - 免簽證費)
7. 學生簽證 F1/F2, I20 錄取表
8. 旅遊簽證 B1/B2
9. 恢復學生身份 I539 Reinstatement
10. 轉換身份 (F1/F2/H1B/H4/B1/ H1B1/ I2 免簽證)

15-429-1333  
 08-883-5856

**劉伯勞律師事務所**  
**(415) 421-2779**  
 369 Pine St. #622, San Francisco, CA (靠近加州街)

破產 • 車禍 • 離婚 • 移民

李

2

# 法律結合第二專長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准審定書

702 掛號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 20 巷 8 號

機關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  
路 2 段 185 號 3 樓  
聯絡人：楊玉玲  
聯絡電話：02-23767556  
傳 真：02-27375325

受文者：紅色陸壹貳揪安心股份有限公  
司（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智商 20703 字第 107908553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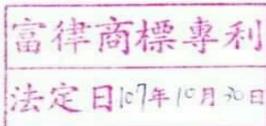


\*1079085537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註冊費繳費單 1 紙



主旨：本件商標依商標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准審定，請於審  
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繳納註冊費，請查照。

說明：

一、本件商標審定事項如下：

(一) 申請案號：107012203

(二) 商標名稱：RED612 及圖

(三)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四) 申請人：紅色陸壹貳揪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01 號 9 樓

代理人：劉聰吉、鄭富明

地址：臺南市南區德興路 20 巷 8 號、臺南市南區德興路  
20 巷 8 號

(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036 類



蔡志雄 612

# 謝謝大家



家事 房市 股市 考試  
解決人生最重要的事